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29號

原告 林健偉
被告 旭騰號即王永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旭騰號即王永霖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肆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

01 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)。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
02 中，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
03 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復為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
04 之規定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旭騰號即王永霖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
06 (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80號)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2
07 0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兩造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移付調解
08 成立(115年度勞移調字第19號)，調解筆錄第5項約定訴訟
09 程序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
10 費用仍應由原告負擔。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11 (下同)2,164,054元(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2,028,09元+第
12 2項135,964元)，應徵裁判費22,483元。因原告與被告於第
13 一審調解成立，依上開規定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
14 費3分之2，則原告尚須向本院繳納應徵裁判費3分之1。是
15 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7,494
16 元【計算式：22,483×1/3】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
17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
18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0 官提出異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2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